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4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12602028B_senddoc4_prin、
A09000000E_1112602028B_senddoc4_Attach、
A09000000E_1112602028B_senddoc4_Attach、
A09000000E_1112602028B_senddoc4_Attach (376580000A_1110094466_ATTACH1.
pdf、376580000A_111009446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94466_ATTACH3.
odt、376580000A_111009446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
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028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